

一〇一

余度輔世東武參向當守中渭向

右太史亮功令無奪候御用之即者

可及。仰下假尤右之旨，革催汎汰之儀。凡同人下達者，可及下假於參勸者，分配史而已。參仕假樣，由取計相原，易論。

局代之儀相願候共
無之候問於此度戊同様是亦遺取計稍
頤度候且輔世於在京申任日

宣旨者雖為在府中以輔世位署其事
史助筆流例假潤於此度或右任目

宣旨候得者以輔世位署典奪史肪筆事
法下如可遵下候尤於祐物者先例取計

方或有之候間雖留守中當局，本人

持參之儀。遠下如相頤度。僉事
神官謂用向之儀。或同人。遠下如相頤度。僉事

十月

輔世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

天保八年八月廿曾 右大臣紀行章記
未半朝斗取次勢多大判率人書狀
未 諸用之儀有三間唯个承風合
角頭舟渡行宿也
即別系上以 鎮并渡御車也
宣案長收若渡危

天保八年七月九日 宣旨

權大傳卯真宋
宜任權傳正

藏頭布鞞皇太曾亮膳正房奉

却演吉上御廣橋中納言候

右宣旨中當家差出方ノ持申房
尤官務在常中ノ 宣事承助筆之主
奉畏之方申ノ 扶倣布做主可持至
美方ノ 申新相続承依ノ 持方ノ 申
坊倣布申微法西子口 宣案之通

天保八年五月廿一日 宣旨

大僧都抵換
宜任權傳正

藏头布鞞中納言候

上御廣橋中納言候

右明中當家持系方ノ 持申房子細申
右口 宣案相領ノ 五官務拂承主上宮殿
可持申上御房奉 嘉言持申御車申
右御明中當家僧俗 嘉言持申御車申
未別尚也 嘉言持申御車申
時元上御車申

万里山諸敵 坊倣布持系方ノ 申

日四半

同

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

30

20

10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元祿土寅年九月廿日 宣務季連記

自万里小路藏人右少弁尚房
宣下到未口狀此

宣旨

勅許日限季連在京之中也仍以季連
代筆儀仰右本史春宣一日令書之
信署季連官名令書之間下知之
又此 宣旨為武家執 奏之間傳
奏未諉合旨為此即遣清參草

一宣旨 植中納言

僧正義道

宜轉任大僧正者

右 宣旨早可發下如狀如件

八月九日 右少辨判

四位史版

元祿土年八月九日 宣旨

僧正義道

宜轉任大僧正

藏人右少辨藤原尚房奉

謹請
宣旨事

僧正義道

宜轉任大僧正者

右宣旨事

右宣旨事